



#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业务资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

[2025 年第 05 期]

**主任:**

王思维

**副主任:**

傅建平

沈 宁

蔡正华

**编辑人员:**

冯思华 李瑞阳

李 治 刘水灵

苏 琬 张 喆

祝天剑

**执行编辑:**

桂雅婷

■ **行业简讯**

- P1 “高质效办理不起诉案件”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在沪举办
- P5 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共同举办浦江刑辩夜话（第八期）
- P10 最高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暨检委会专题学习修改后的监察法

■ **新法速递**

- P13 “两高”发布办理破坏黑土地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解释

■ **刑事实务研究**

- P20 最高检发布一批危险作业罪典型案例
- P22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典型案例
- P30 最高法发布入库参考案例：张某强制医疗案；入库参考案例解读：对继续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能否申请复议？
- P37 最高法发布入库参考案例：杨某、刘某妨害兴奋剂管理案；入库参考案例解读：全国首例“妨害兴奋剂管理罪”案的法理分析



# 行业简讯

---

## “高质效办理不起诉案件”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在沪举办

来源：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5月20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厅主办，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高质效办理不起诉案件”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在沪举办，共同研讨诉权运行与监督、不起诉的规范适用等理论和实践热点问题。会议由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华东政法大学华东检察研究院协办。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华东检察研究院院长叶青，最高人民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厅副厅长郭竹梅，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刘晶，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皇甫长城出席。



本次研讨会聚焦“高质效办好不起诉案件”这一主题，会议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最高检关于一体抓好“三个管理”，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部署要求，研究解决不起诉案件办案实践难题，并围绕刑诉法第四次修改中如何进一步规范诉权运行进行理论和实务研讨。相关职能部门、理论界、实务界专家及来自一线的司法人员等 40 余人参会。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叶青致辞：叶青表示，不起诉制度承担着保障司法审慎和实体正义、兼顾程序正义与社会效果、彰显司法温度的多重角色。高质效适用不起诉制度不仅关乎检察机关依法履职的效果，也关系到社会治理法治化的推进，在司法实践中应当遵循最高检提出的“当宽则宽，当严则严，起而有据，不起有理”的工作要求，高质效办好每一个不起诉案件。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刘晶致辞：刘晶认为，最高检对不起诉工作高度重视，召开本次研讨会适逢其时，是聚焦司法实践办案难题，探讨完善规范诉权运行立法，深化检察权高效运行和监督制约的有益尝试。期待与会实务专家、高校学者共同研究、深入探讨，凝聚共识、形成合力，作出前瞻研判，提出创新建议。

### 专题一：优化不起诉适用标准

本专题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重大犯罪检察部主任、二级高级检察官刘金泽主持研讨，主要围绕不起诉案件质量标准构建、科学合理制定不起诉适用标准等内容展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胡亚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副主任刘哲、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涂龙科参与研讨。

### 专题二：完善不起诉制约监督机制

本专题由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杨爱民主持研讨，主要围绕检察系统内部及外部对不起诉的监督制约、听证程序在不起诉制度中的深化适用等内容展开。上海市公安局法制总队四支队支队长朱茹海，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北京中凯（上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谢佩之，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院长林喜芬参与研讨。

### 专题三：依法规范诉权运行的建议

本专题由华东政法大学华东检察研究院执行院长王戩主持研讨，主要围绕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关于规范诉权运行制度改革的设想、不起诉制度的进一步深化发展方向等内容展开。浙江省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周芬、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周登谅、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王勇参与研讨。

最高人民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厅副厅长郭竹梅作总结发言

郭竹梅强调，不起诉权在检察职能中具有重要地位，在新时代背景下，我们要深刻认识检察机关所肩负的重要职责使命，不断强化履职担当，确保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一要依法履行检察职能，不断规范诉权运行和监督，守好案件质量底线，坚决防止错用、混用不起诉类型；二要用标准架构筑牢办案根基，科学制定不起诉适用标准，将“三个善于”融入案件办理全过程，提升不起诉案件办理质效；三要用创新管理驱动系统治理，对行刑衔接、矛盾化解、社会关系修复以及案件反映出的社会治理漏洞做好后端治理工作。

本次研讨会兼具理论高度和实践深度，不仅是对最高检刑检工作指导小组“修订起诉、不起诉案件质量标准，制定严格依法规范不起诉案件指导意见，规范审查起诉后撤回案件，确保依法、准确、规范适用不起诉权”工作要求的积极响应，更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一次思想碰撞，是对推动中国法治现代化的积极探索。

## 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共 同举办浦江刑辩夜话（第八期）

来源：东方律师网

2025年4月1日晚，上海市律师协会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刑诉委”）、上海市律师协会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刑法委”）共同举办第八期浦江刑辩夜话活动。活动主题为“刑事案件财产刑的有效辩护与财产执行中的律师参与”。本次活动由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随鲁辉律师主持，共计116人参加。



活动伊始，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朱以林律师发表了致欢迎辞，对各位嘉宾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随后，会议进入主题演讲环节。

在“刑事案件财产刑的有效辩护”主题中，刑诉委委员牛凯律师担任主讲人，牛律师将分享的重点聚焦到刑法罚金刑的适用和辩护上，先介绍了刑法中罚金刑的类型，之后又结合具体的案例，总结了实务中罚金刑辩护的九种思路，包括降低涉案金额以实现降低罚金金额的目标、从单位犯罪的角度辩护以避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适用罚金、共同犯罪中结合具体被告人的地位分工作用等情节准确适用罚金、积极举证论证行为人犯罪情节和缴纳罚金的能力等等。

刑诉委委员王媛媛律师作为与谈嘉宾分享了“涉黑案件财产有效辩护”的内容，她以亲身办理的案例，提出可以通过主张分割共有财产、保留必要生活费用等形成财产型方案，通过以辩促谈的方式，与司法机关多轮沟通，在庭前会议达成一致，成功保留部分财产，以实现有效辩护，兼顾刑期与财产保护。

随后，刑诉委干事李瑞阳律师在分享中梳理了刑法中罚金和没收财产相关条文，他指出，财产刑除了惩罚犯罪之外，还有剥夺再犯罪能力的功能。他提出了多条辩护要点，包括实体辩护与程序辩护相结合、关注罚金刑类型、围绕犯罪构成要件辩护、及时全面审查办案机关查案措施并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等。

刑诉委主任王思维律师进行总结。他从刑法理论和立法倾向层面出发，指出罚金和没收财产立法目的不同，前者倾向恢复法益，后者侧重惩罚预防，在实践中，财产刑辩护应当得到重视，期待未来能与大家多多探讨这一话题。

接着，在“刑事案件涉案财产执行中的律师参与”主题中，刑法委委员刘华锋律师担任主讲人，他重点分享了刑事判决执行案外人财产的问题，这一问题在实践中比较特殊但很普遍，刑事判决执行依据常不明确，而执行中裁定书被不当扩张用于实体处罚会引发诸多问题。随后，他通过案例分析，强调律师可以通过再审、提出执行异议等变通参与到刑事判决的执行过程中，解决执行依据争议以维护当事人权益。

刑诉委委员王凯律师作为与谈嘉宾分享了两个合同诈骗案中第三方财产被追缴的案例，指出律师可从法院执行异议及复议、检察院法律监督、信访等途径入手，依据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从夫妻共同财产、单位与个人财产区分、合法债权优先受偿等角度主张权利，并介绍了财产刑执行顺序的规定及实际应用情况。

刑法委副主任高菲律师作为与谈嘉宾分享了一个集资诈骗案的执行异议案例，指出执行裁定存在未明确具体内容、超越判决书范围、法律文书送达不规范等问题。她强调，追缴与责令退赔应区分，执行应依据明确具体的判决内容，并关注法律文书的

程序合法性和效力，同时提出在刑事案件财产执行中应保障被执行人合法财产权益的观点。

刑法委主任马朗律师对本主题进行了总结，他首先提到非法集资案中，对从犯违法所得追缴应区分对待，辩护时需提前与法院沟通，同时律师应当重视财产刑的辩护，对涉案的财产处置应尽早介入，引用公安部新规说明超范围查封问题，以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的财产权利。

在自由发言环节，与会律师积极发言，分享了各自在办理刑事案件财产刑辩护和财产执行中的经验和心得。

上海律协副会长徐宗新律师对本次活动给予了高度评价，并鼓励广大律师继续加强学习和交流，不断提升刑事辩护的专业水平。他指出，对财产权益的辩护和律师参与可从案件罪名、当事人合法权益、家庭成员财产等多方面挖掘，要聚焦违法所得，对查扣冻措施及时辩护，可提前处置财产，以民事手段解决刑事问题。

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法治时代》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刘桂明为活动总结致辞。他表示，此次活动很有意义、价值和内容。他指出，律师辩护要把握时机、区分财产利益、找依据证据。同时，他希望法律文书能做到言之有形、有理、有据、有序、有时。

此次“浦江刑辩夜话（第八期）”活动的成功举办，不仅为

律师同仁提供了一个交流和学习的平台，也为刑事案件财产刑的有效辩护和刑事判决财产执行中律师参与提供了诸多专业化、精细化和规范化的实现路径。

## 最高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暨检委会专题学习修改后的监察法

来源：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将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5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围绕修改后的监察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举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暨检委会集体学习。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监察法及监察法实施条例，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完善监检衔接机制，提升职务犯罪案件办理质效，自觉接受监察监督，更好在反腐败工作大局中发挥检察作用。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主任邹开红围绕监察法及监察法实施条例修改的背景、意义和主要内容等，作了主题鲜明、内涵丰富、见解深刻的讲解。

应勇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作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重大部署，持续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监察法集组织法、程序法、实体法于一体，是对国家监察工作起统领性和基础性作用的反腐败国家立法，是党和国家监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监察法，及时将党中央领导下持续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积累的宝贵经验上升为法律规定，对于坚持和完善党中

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增强腐败治理效能具有重要意义。

“检察机关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反腐败斗争的一支重要力量，协同贯彻落实监察法及监察法实施条例是重要的政治责任和法定职责。”应勇强调，检察机关要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始终牢记“两个永远在路上”，依法履行职务犯罪检察职责，与监察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切实增强反腐败工作合力。修改后的监察法对留置期限、监察强制措施、监察程序等作出新的规范和要求，这些都与检察工作密切相关，要深入学习领会、准确把握运用，深化完善监检衔接机制，共同提升职务犯罪案件办理质效和规范化水平。要依法做好职务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工作，协同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防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依法规范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和缺席审判程序，高质量办好每一个职务犯罪案件。

应勇指出，各级检察机关、全体检察人员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坚持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依法公正规范高效廉洁行使检察权。要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检体系，持续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一体推进“三不腐”，完善防治“灯下黑”机制。要始终对检察人员违法违纪问题“零

容忍”，坚决支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

最高检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检委会委员参加集体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检纪检监察组及最高检机关各内设机构、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 新法速递

## “两高”发布办理破坏黑土地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解释

5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破坏黑土地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发布,《解释》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土地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和黑土地保护法的相关规定,突出严厉打击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加强黑土地保护的决心和鲜明司法导向,切实织密打击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的刑事法网。

《解释》共14条,主要围绕办理破坏黑土地犯罪案件的司法实践难点,如罪名适用、定罪量刑标准、事实认定等作出明确。

《解释》规定了破坏黑土地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认定及入罪标准。记者注意到,《解释》对刑法第342条规定的非法占用耕地,改变被占用耕地用途,造成耕地毁坏采用整体认定模式,针对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黑土地分别规定了不同的入罪门槛。对于永久基本农田,非法占用并毁坏达到“三亩”或者非法采挖黑土达到“五百立方米”的,可以入罪;对于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黑土地,非法占用并毁坏达到“六亩”或者非法采挖黑土达到“一千立方米”的,可以入罪,加大了保护黑土地的力度。

《解释》还对严重污染黑土地行为的处理作出明确，对违反国家规定在黑土地上非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黑土地的行为，以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

此外，《解释》还规定了竞合适用规则、单位犯罪的处理、数量数额的累计计算、社会危害性的综合认定、行刑衔接以及针对耕地之外的黑土实施破坏行为的处理等内容。

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有关负责人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近年来，检察机关在办理涉黑土地等农用地案件过程中，按照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要求，切实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法定职能。积极探索通过综合履职等方式助力生态修复，破解公益损害“轻刑化”与损害修复“高成本”之间的矛盾。结合办案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制发检察建议，促进堵塞漏洞、建章立制。下一步，检察机关将依法严惩涉黑土地相关犯罪，进一步健全完善黑土地资源等领域行刑衔接机制，形成预防和打击破坏黑土地资源违法犯罪的合力，强化对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解读，持续加强对黑土地资源的司法保护。

发布会还发布了三件法院依法审理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典型案例，体现了严惩盗挖、滥挖黑土违法犯罪行为等司法实践。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黑土地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全文

（2025年3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46次会议、2025年4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5月6日起施行）

为依法保护黑土地，惩治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的非法占用耕地，改变被占用耕地用途，造成耕地毁坏：

（一）非法占用黑土地实施建房、建窑、建坟、挖湖造景等工程建设的；

（二）非法占用黑土地实施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活动的；

（三）非法占用黑土地排放污染物、堆放废弃物等造成黑土地被严重污染的；

（四）其他非法占用黑土地，改变被占用黑土地用途，造成黑土地毁坏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的“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

（一）非法占用并毁坏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的黑土地三亩以上，或者非法占用并毁坏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黑土地六亩以上的；

（二）非法在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的黑土地上取黑土五百立方米以上，或者非法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黑土地上取黑土一千立方米以上的；

（三）非法占用并毁坏黑土地，或者非法在黑土地上取黑土，数量虽未分别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但按相应标准的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标准的；

（四）二年内曾因非法占用农用地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非法占用并毁坏黑土地，数量达到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

第二条 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非法开采属于矿产资源的黑土，符合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以非法采矿罪定罪处罚。

第三条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黑土地，符合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以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行为，致使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的黑土地六亩以上或者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黑土地十二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实施第一款行为，致使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的黑土地三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应当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四条 实施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条或者第三条规定的行为，同时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非法采矿罪或者污染环境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五条 明知是犯罪所得的黑土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妥当定罪量刑。

实施前款规定的犯罪行为，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六条 实施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在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等行政处理决定后继续实施相关行为的；

（二）暴力抗拒、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

实施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同时构成妨害公务罪、袭警罪、行贿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七条 组织他人实施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的，应当按照其组织实施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受雇佣为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提供劳务的人员，除曾因破坏土地资源受过刑事处罚的以外，一般不以犯罪论处。

第八条 单位实施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第九条 多次实施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依法应当追诉的，或者二年内多次实施破坏黑土地资源行为未经处理的，数量、数额累计计算。

第十条 实施破坏黑土地资源的行為，在认定是否构成犯罪以及裁量刑罚时，应当综合考虑行为动机目的、对黑土地资源的破坏程度、是否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等情节，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准确认定是否构成犯罪，妥当裁量刑罚，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第十一条 对于实施破坏黑土地资源的相关行为被不起诉、宣告无罪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行为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涉案黑土地类型、面积，涉案黑土体积、数量、

价值等专门性事实问题，可以依据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或者价格认证机构、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指定或推荐的机构、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第十三条 本解释所称“黑土地”，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的相关区域范围内具有黑色或者暗黑色腐殖质表土层，性状好、肥力高的耕地。

盗挖、滥挖、非法买卖前款规定相关区域的林地、草原、湿地、河湖等范围内农用地的黑土，参照本解释的规定定罪量刑。

第十四条 本解释自2025年5月6日起施行。



# 刑辩 实务研究

## 最高检发布一批危险作业罪典型案例

### 聚焦准确认定“现实危险” 以法治思维推进安全生产治理

为加强对办理危害安全生产刑事案件的业务指导，解决检察办案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一批危险作业罪典型案例。

这批典型案例共6件，分别为：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检察院办理的姜某某危险作业案；河南省博爱县检察院办理的赵某某、张某某危险作业案；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检察院办理的易某某危险作业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检察院办理的凌某甲危险作业案；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检察院办理的汪某某危险作业案；重庆市九龙坡区检察院办理的周某某危险作业案。

据介绍，该批典型案例涵盖刑法第134条之一规定的三类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作业情形，覆盖4类高危行业领域，包括海上作业、金属冶炼、轻工制造以及最为普遍的经营、储存、运输危化品。该批典型案例不仅聚焦细化危险的现实性、紧迫性、严重性判定标准，准确认定“现实危险”，也注重展示检察机关在办理该类案件中好的经验做法。

如在赵某某、张某某危险作业案中，检察机关结合事故调查报告、现场勘查、鉴定意见、被告人供述等证据，对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现实危险性认定意见》进行了实质性审查，根据柴油易燃易爆属性，被

告人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非法储存、违规运输柴油等情形，判定犯罪行为具有创设危险的一般现实性；涉案两车相撞、柴油泄漏时，发生燃爆事故的概率较高，判定危险具有一触即发的特别紧迫性；柴油储存点在村庄旁，事故点在旅游景区附近，一旦发生爆燃，可能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的人身、财产损失，判定危险已具有相当严重性。据此，认定犯罪行为具有“现实危险”。

在汪某某危险作业案中，检察机关强化亲历性审查，实地复勘现场，查明汪某某储存、导装液化气的自建房系住宿、生产、仓储合一，未安装防爆通风、静电接地、泄漏报警、自主灭火等安全装置；邀请高校教授出具专家咨询意见，测算现场发生泄漏的情况下，发生爆炸的可能性以及造成的后果；组织公开听证，充分听取消防人员、法学专家、群众代表等的意见，从公众认知、经验法则和专业知识层面，多维度论证自建房产生起火点的高度盖然性，以及汪某某对于行为的危害后果具有预见可能性，认定违法行为与现实危险的因果关系。

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负责人指出，这些案件在相关领域具有典型性，对各地统一司法办案标准、依法准确打击犯罪具有引领示范作用，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持续加大对危害安全生产刑事犯罪打击力度，严格审查证据、准确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立足办案协同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典型案例

2025年5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黑土地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典型案例，并回答记者提问。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吴兆祥、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李相波，最高人民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厅副厅长罗庆东，公安部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副局长许成磊出席发布会，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姬忠彪主持。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吴兆祥发布了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典型案例。

为了配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黑土地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理解知用，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和指引作用，展现司法机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保护黑土地的决策部署，严厉打击破坏黑土地资源违法犯罪的坚定决心，引导社会公众从造福子孙永续发展的高度认识黑土地保护的重大意义，增强保护黑土地的意识 and 自觉，主动积极参与到黑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中来，今天专题发布3件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典型案例。这些典型案例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严惩盗挖、滥挖黑土违法犯罪行为。黑土土壤性状好、肥力高、水肥气热协调，不仅是优质的农业生产资料，而且深受苗圃基地、

花卉市场欢迎，近年来盗挖、滥挖黑土案件频发。案例一，刘某某在他人耕地内非法盗挖黑土 3000 多立方米，致使黑土地资源遭受严重破坏，被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追究刑事责任。该案对于办理盗挖、滥挖型的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准确适用罪名和妥当定罪量刑具有指引意义。

二是严惩以合法形式掩盖盗挖泥炭土的行为。泥炭土是一种珍贵的黑土资源，也是我国重要的矿产资源，具有战略意义和经济价值。近年来，部分不法分子在利益驱使下，铤而走险，非法采挖、贩卖泥炭土的现象屡有发生，有的还以合法活动为名掩盖盗挖泥炭土犯罪活动之实，试图逃避制裁。案例二，李某某等人以投资为幌子承包经营林地后，疯狂盗挖泥炭土，严重破坏黑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最终被以非法采矿罪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了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本案有力震慑了非法采矿型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充分彰显了人民法院全力守护黑土地、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司法导向。

三是严惩污染黑土地的行为。黑土地的形成过程漫长，一旦黑土层遭受污染，“肥地”变“毒地”，有毒物质严重破坏粮食安全，危害人们的生命健康，而且被污染的黑土地极难治理修复，因此对污染黑土地犯罪必须依法严惩。案例三，某科技公司等单位和个人跨省运输 200 余吨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在黑土地上，造成重大污染后果，被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依法严惩跨省污染黑土地犯罪，有利于助推黑土地污染的源头防控与系统治理，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坚

持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为守护好中国人民的“饭碗田”贡献司法力量的责任担当。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断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的协同配合，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治各类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为依法保护黑土地、守护好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 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典型案例

案例一：刘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案例二：李某某等人非法采矿案

案例三：某科技公司等单位、贺某某等人污染环境案

**案例一：刘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在耕地内大量盗挖黑土的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 【基本案情】

2022年11月至12月初，被告人刘某某在吉林省梨树县某村他人承包的耕地（系永久基本农田）内盗挖黑土出售。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刘某某采挖黑土面积约4616.73平方米（折合约6.93亩），黑土地耕作层被全部破坏，种植条件被严重毁坏。经有关部门勘测，

黑土采出量 3432 立方米，堆放量 636 立方米。刘某某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所犯罪行，其家属将案涉土地予以平整修复，并取得了耕地承包人的谅解。

### 【裁判结果】

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在他人耕地中非法取土，数量较大，造成黑土地被严重毁坏，其行为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刘某某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并已将涉案土地修复完毕，可依法对其从宽处罚。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期一年，并处罚金。宣判后，刘某某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典型意义】

本案系对盗挖他人耕地内黑土的行为人依法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典型案例。黑土土壤性状好、肥力高、水肥气热协调，不仅是优质的农业生产资料，而且深受苗圃基地、花卉市场欢迎，黑土也因此成为一些不法分子的犯罪目标，他们大肆盗挖黑土销售牟利，严重破坏黑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依法应予从严惩治。《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禁止盗挖、滥挖和非法买卖黑土。本案中，刘某某在他人耕地内盗挖黑土，数量较大，严重破坏黑土地资源，最终被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在办理盗挖、滥挖型黑土犯罪案件时，人民法院如何准确适用罪名和妥当定罪量刑具有指引意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

黑土地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明确了对于盗挖、滥挖型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应当适用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具体情形及定罪量刑标准。

## **案例二：李某某等人非法采矿案——假借清淤等名义盗采泥炭土的行为构成非法采矿罪**

### **【基本案情】**

2022年，李某某等人在吉林省柳河县某林场踩点发现有泥炭土。2022年8月，李某某等人通过某林场申请冷水鱼项目，并以清淤名义盗挖泥炭土，后又通过竞拍的方式非法牟利。经鉴定，李某某等人盗采的泥炭土体积共102007.15立方米，总价值713.61万元。

### **【裁判结果】**

通化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某等人违反矿产资源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泥炭土，情节特别严重，构成非法采矿罪。综合考虑各被告人系初犯、认罪认罚、自愿缴纳生态修复资金等法定、酌定从轻情节，以非法采矿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某等人四年至一年四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宣判后，李某某等人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适用非法采矿罪依法打击假借清淤等名义盗采泥炭土行为的典型案例。泥炭土是珍贵的黑土土壤资源之一，也是我

国重要的矿产资源，兼具战略意义和经济价值。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受经济利益驱使非法采挖、贩卖泥炭土，严重破坏黑土资源和粮食生产安全。为了逃避打击，还有一些不法分子心存侥幸，妄图以合法外衣掩盖其犯罪行为，隐蔽性更强，社会危害性更大。本案中，李某某等人低价承包林地后盗挖泥炭土，严重破坏黑土地资源。人民法院以非法采矿罪依法追究李某某等人的刑事责任，有力震慑了非法采矿型破坏黑土地资源违法犯罪分子，彰显了人民法院全力守护黑土地、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鲜明司法态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黑土地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明确了非法开采属于矿产资源的黑土，符合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以非法采矿罪定罪处罚。

### **案例三：某科技公司等单位、贺某某等人污染环境案——依法严惩跨省倾倒危险废物严重污染黑土地犯罪行为**

#### **【基本案情】**

2023年5月至6月，某科技公司和某颜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贺某某伙同他人，在明知施某某没有处置危险废物质资情况下，从江苏省某市向黑龙江省某农场运送固体废物7车合计200余吨，以明显低价交由施某某进行非法处置，施某某指使他人将案涉固体废物倾倒在农场土地上。经鉴定，案涉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案发后，某科技公司委托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受污染黑土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支付全部费

用 1460880 元。

### 【裁判结果】

黑龙江省宝泉岭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单位某科技公司、被告人贺某某、施某某等人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情节严重；被告单位某颜料公司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均构成污染环境罪。综合考量各被告单位及被告人认罪认罚、积极修复部分生态环境等因素，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两被告单位罚金二十万元、四万元，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贺某某、施某某等人三年九个月至二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一审宣判后，贺某某提起上诉，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起依法严惩跨省倾倒危险废物严重污染黑土地犯罪行为的典型案例。黑土地作为“耕地中的大熊猫”，需要 400 年左右的时间才能形成 1 厘米的黑土层。黑土层如被污染，“肥土”变“毒土”，有毒物质极易进入农作物，严重危害人体健康，且被污染的黑土地极难治理修复。本案中，被告单位和被告人违反国家规定，跨省运输 200 余吨危险废物并倾倒入黑土地上，造成严重污染。人民法院依法以污染环境罪追究被告单位和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依法严惩了污染环境型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有利于助推黑土地污染的源头防控与系统治理，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坚持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守护黑土粮仓，

为端牢“中国饭碗”贡献司法力量的责任担当。《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黑土地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明确了破坏黑土地犯罪适用污染环境罪的具体情形及定罪量刑标准。

## 最高法发布入库参考案例：张某细强制医疗案

2025年5月8日，最高法发布入库参考案例：张某细强制医疗案。

入库编号 2023-02-1-233-001

**关键词** 刑事 妨害公务罪 强制医疗程序 继续强制医疗决定 复议 不予受理

### 基本案情

张某细因实施暴力行为妨害公务，其行为已经达到犯罪程度，但经法定程序鉴定，其为患有精神分裂症、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符合强制医疗的条件，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遂于2020年8月4日作出（2020）粤0604刑医1号强制医疗决定，决定对张某细强制医疗。张某细及其近亲属张某忠不服该决定，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细符合强制医疗条件，驳回复议申请，维持原决定。

2021年10月8日，张某忠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张某细的强制医疗，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日作出（2021）粤0604刑医解1号决定，决定继续对张某细强制医疗。后张某忠再次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强制医疗，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2022）粤0604刑医解2号决

定,决定对张某继续强制医疗。张某就该继续强制医疗决定不服,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3日作出(2023)粤06刑医复1号决定:对申请复议人张某不服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2022)粤0604刑医解2号继续强制医疗决定的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 裁判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五条规定:“人民法院经审理,对于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强制医疗的决定。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1〕1号,以下简称《刑诉法解释》)第六百四十二条规定:“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第二日起五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强制医疗的决定。”

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六条规定:“强制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被强制医疗的人进行诊断评估。对于已不具有人身危险性,不需要继续强制医疗的,应当及时提出解除意见,报决定强制医疗的人民法院批准。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有权申请解除强制医疗。”然而,对继续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是否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刑事诉

讼法及《刑诉法解释》并未予以明确。

从体系逻辑上而言，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五条规定的“强制医疗决定”不应包含继续强制医疗决定，即相关主体没有就继续强制医疗决定申请复议的权利。与此同时，《刑诉法解释》对解除强制医疗申请被驳回后提供了复议之外的救济途径。《刑诉法解释》第六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提出的解除强制医疗申请被人民法院驳回，六个月后再次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故而，不允许相关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就继续强制医疗决定申请复议，亦不影响申请解除强制医疗的权利。

本案中，张某忠不服继续强制医疗决定，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缺乏法律依据，同时法院依法保障了张某忠申请解除强制医疗的权利，故法院决定对其就继续强制医疗决定提出的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 裁判要旨

在强制医疗案件中，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对人民法院首次作出的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继续强制医疗决定申请复议的，上一级人民法院依法不予受理。

###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305条第2款、第306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法释〔2021〕1号）第630条、第642条、第645条、第647条

强制医疗程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6刑医复1号决定（2023年2月23日）

## 入库参考案例解读：对继续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能否申请复议？

201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专章增设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并将强制医疗决定权赋予人民法院。为确保强制医疗程序的规范适用，避免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精神病人危害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安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1〕1号，以下简称《刑诉法解释》）对强制医疗程序的相关问题作了细化规定。为保障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的合法权益，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五条第二款规定：“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与之同时，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六条第二款规定：“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有权申请解除强制医疗。”对解除强制医疗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根据情况作出解除强制医疗或者继续强制医疗的决定。但是，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对继续强制医疗的决定不服的，是否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刑事诉讼法及《刑诉法解释》对此均未予以明确，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法答网上亦有不少相关

提问。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参考案例《张某细强制医疗案（入库编号：2023-02-1-233-001）》即是一起被强制医疗的人的近亲属对继续强制医疗决定申请复议的案例。本参考案例的裁判要旨明确：“在强制医疗案件中，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对人民法院首次作出的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继续强制医疗决定申请复议的，上一级人民法院依法不予受理。”这为类似案件的处理提供了规则指引。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 一、所涉复议申请没有法律依据

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应当遵守程序法定原则。程序法定原则要求刑事诉讼程序规则只能由法律来确定和创设，司法机关、刑事诉讼参与者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所设定的条件、步骤和方式进行。在对强制医疗决定申请复议时，同样应当遵守程序法定原则。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对于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的解除强制医疗申请，《刑诉法解释》第六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在一个月以内，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被强制医疗的人已不具有人身危险性，不需要继续强制医疗的，应当作出解除强制医疗的决定，并可责令被强制医疗的人的家属严加看管和医疗；（二）被强制医疗的人仍具有人身危险性，需要继续强制医疗的，应当作出继续强制医疗的决定。”由此来看，刑事诉讼法及《刑诉法解释》将

“强制医疗决定”“继续强制医疗决定”规定为两种不同的决定程序，并分别赋予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不同的参与权利。因此，既然法律未规定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就继续强制医疗决定申请复议，则对所涉复议申请，人民法院依法不予受理。如果将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强制医疗决定”进行扩大解释，进而把“继续强制医疗决定”涵括其中，那么必然导致程序上的混乱，亦违背立法精神。

## 二、解除强制医疗申请有配套救济途径

有权利必有救济，无救济即无权利。虽然刑事诉讼法及《刑诉法解释》没有规定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就继续强制医疗决定申请复议，但仍提供了相配套的其他救济途径，切实保障了被强制医疗的人的合法权益。《刑诉法解释》第六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提出的解除强制医疗申请被人民法院驳回，六个月后再次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据此，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不服继续强制医疗决定的，并非没有救济途径，只是其救济方式不同于复议方式而已。同时，人民检察院对强制医疗的决定有权进行监督。《刑诉法解释》第六百四十八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强制医疗决定或者解除强制医疗决定不当，在收到决定书后二十日内提出书面纠正意见的，人民法院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在一个月内作出决定。”可见，法律对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申请解除强制医疗的权利赋予了双重保障。

综上，在现有制度框架下，对于人民法院审查解除强制医疗申请后作出的继续强制医疗决定，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没有申请复议的权利，如果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提出复议申请的，上一级人民法院依法应不予受理。但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在六个月后重新申请解除强制医疗。

本案例中，被强制医疗的人张某细的近亲属张某忠申请解除强制医疗，法院经审查认为张某细仍具有人身危险性，需要继续强制医疗，故依法作出继续强制医疗的决定。张某忠不服该继续强制医疗决定，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缺乏法律依据，因此，法院决定对其提出的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 最高法发布入库参考案例：杨某、刘某妨害兴奋剂管理案

2025年5月22日，最高法发布入库参考案例：杨某、刘某妨害兴奋剂管理案

入库编号 2025-18-1-367-001

**关键词** 刑事 妨害兴奋剂管理罪 使用兴奋剂 兴奋剂目录 情节严重

### 基本案情

被告人杨某系吉林体育学院教学科研人员，被告人刘某系内蒙古体育职业学院教练员。杨某与刘某相识后，杨某称其可以通过“科研训练”的方式提高运动员比赛成绩，费用为每人每次人民币5万元（币种下同）。

2021年3月至4月间，被告人杨某、刘某欺骗将要参加国内重大体育竞赛的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其中，杨某单独实施1人2次，杨某伙同刘某共同实施2人4次，杨某非法获利20万元。具体为：（1）2021年3月，刘某明知其主管的2名运动员准备参加比赛，在未申请治疗用药豁免的情况下，欺骗该2名运动员找杨某做“科研训练”。该2名运动员于同月15日、29日在杨某的安排下，输入去白细胞悬浮红细胞（红细胞悬液）共4次。（2）2021年4月，杨某明知1名运动员准备参加比赛，在未申请治疗用药豁免的情况下，以治疗为名欺骗该运动员输入去白细胞悬浮红细胞2次。

经反兴奋剂中心认定，上述通过血液回输篡改血液和血液成分，属于使用禁用方法，构成兴奋剂违规，并严重损害运动员的身心健康。经有关部门确认，上述比赛属于国内重大体育竞赛。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3日作出（2024）内01刑初16号刑事判决：一、被告人杨某犯妨害兴奋剂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二、被告人刘某犯妨害兴奋剂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某、刘某提出上诉。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4日作出（2025）内刑终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引诱、教唆、欺骗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参加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或者明知运动员参加上述竞赛而向其提供兴奋剂，情节严重的”，构成妨害兴奋剂管理罪。而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兴奋剂的认定和妨害兴奋剂管理罪入罪门槛“情节严重”的认定。

其一，关于兴奋剂的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提倡健康文明、公平竞争的体育运动，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第五十六条规定：“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管、卫生健康、商务、海关等部门制定、公布兴奋剂目录，并动态调整。”《反兴奋剂条例》第二条进一步明确：“本

条例所称兴奋剂，是指兴奋剂目录所列的禁用物质等。兴奋剂目录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并公布。”据此，我国对兴奋剂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并动态调整。故而，对于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之一规定的“使用兴奋剂”，应当依据兴奋剂目录加以判断。根据兴奋剂目录，兴奋剂既包括禁用物质，又包括禁用方法。其中，“篡改血液和血液成分”即属于禁用方法，被明确列入兴奋剂目录。本案中，被告人杨某、刘某对运动员进行“血液回输”，输入去白细胞悬浮红细胞，进而篡改血液和血液成分，属于禁用方法，应当认定为“使用兴奋剂”。对此，反兴奋剂中心亦作出相应认定。在此基础上，法院依法认定案涉行为构成“使用兴奋剂”。

其二，关于“情节严重”的认定。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构成妨害兴奋剂管理罪应当达到“情节严重”的标准。对于“情节严重”，应当结合使用兴奋剂的行为对象、涉及人次、违法所得数额、危害后果及行为人主体身份等综合考量，妥当作出判断。就本案而言，二被告人系相关领域的科研人员、教练员，针对多名运动员多次欺骗其使用兴奋剂，且案涉运动员参加的系国内重大体育竞赛，并严重损害运动员身心健康，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经综合考量，法院依法认定杨某、刘某妨害兴奋剂管理行为均属于“情节严重”，构成妨害兴奋剂管理罪。

### 裁判要旨

1. 根据法律规定，我国对兴奋剂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对于是否属于兴奋剂，应当根据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兴奋剂目录予以确定。

2. 认定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应当结合使用兴奋剂的行为对象、涉及人次、违法所得数额、危害后果及行为人主体身份等综合考量，妥当作出判断。

3. 对于是否属于“兴奋剂”“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等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可以结合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和相关机构出具的认定意见等作出认定。

###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55 条之一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8 号公布，2018 年修订）第 2 条

一审：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内 01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2025 年 1 月 23 日）

二审：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5）内刑终 37 号刑事裁定（2025 年 4 月 24 日）

## 入库参考案例解读：全国首例“妨害兴奋剂管理罪”案的法理分析

近年来，我国持续加强反兴奋剂法治化建设，特别是坚持规范行业管理与强化刑事治理双措并举。作为前置法，202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增设“反兴奋剂”专章，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坚决维护体育运动的纯洁、健康和公平竞争。特别是体育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体育运动参加者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不得向体育运动参加者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并在“法律责任”一章对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提供兴奋剂设置处罚措施；同时，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进一步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作为保障法，2021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四十四条增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之一，设立妨害兴奋剂管理罪。这是我国刑法首次对兴奋剂犯罪作出专门规定，实现了对兴奋剂犯罪由适用其他罪名“迂回惩治”到“直接规制”的转型，进一步强化了反兴奋剂斗争的刑法保障机制。2025年4月，全国首例妨害兴奋剂管理刑事案件的裁判发生法律效力。鉴于其对类案审判具有参考示范价值，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入库，即《杨某、刘某妨害兴奋剂管理案（入库编号：2025-18-1-367-001）》。本参考案例对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适用提供了规则指引。

## 一、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行为方式认定

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之一的规定，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行为方式为相应的“使用兴奋剂”或者“提供兴奋剂”。其中，兴奋剂属于认定的关键。由于对兴奋剂概念的争议比较大，无论是《世界反兴奋剂条例》，还是各国反兴奋剂相关立法，均未对兴奋剂作出完整的、明确的定义。国际上一般采用定义“使用兴奋剂”的形式来解决这个难题。

“使用兴奋剂”是英文“doping”的中文译名。兴奋剂的使用早已有之，到了现代社会，使用兴奋剂的事件日益增多。由于早期运动员为了取得更好成绩服用的药物大多属于刺激剂类兴奋剂，故后来国际奥委会宣布的禁用药物尽管已远远超出了刺激剂的范围，并不都具有兴奋性（如利尿剂，可以通过大量排尿以减轻体重，并稀释尿液中的兴奋剂），甚至有的还具有抑制性（如 $\beta$ -阻断剂，能减慢心率，稳定情绪），但国际上仍然习惯沿用“兴奋剂”的称谓。可以说，“兴奋剂”这一称谓已经约定俗成，具体适用则不应根据字面含义“望文生义”。

兴奋剂实际上是禁用物质和方法的统称：不单指具有兴奋功能的药物，而且包括其他形式的相关药物，如利尿剂、有镇静功能的阻断剂等；不单指药物，还包括注入“生理物质”等方法，如将含有兴奋剂成分的物质以“非正常量或通过不正常途径”摄入体内。

兴奋剂的具体外延由国际体育组织根据具体情况不断修改和定期公布。20世纪60年代奥林匹克运动反兴奋剂工作起步，国际奥委会规定的违禁药物分属4大种类，随后逐渐增加。根据《兴奋剂目录（2025年）》，禁用物质共7类400种。随着科技的发展，未来兴奋剂的范围和种类还可能会进一步扩展。正是基于兴奋剂的外延具有开放性，具体范围可能随着技术的发展而不断拓展，故宜依据前置法的相关目录予以认定。

在我国，国际公约不宜直接引用为定罪依据，而是应当进行转化后适用。这一立场也得到了前置法的确认。体育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管、卫生健康、商务、海关等部门制定、公布兴奋剂目录，并动态调整。”《反兴奋剂条例》第二条规定：“兴奋剂目录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并公布。”这实际上对国际公约设置了一个转化程序，即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基于此，对妨害兴奋剂管理罪所涉兴奋剂，不宜直接依据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每年公布的禁用清单确定，而应当依据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的兴奋剂目录加以把握。根据《兴奋剂目录（2025年）》，禁用物质共7类400种，分别是：蛋白同化制剂品种（95种）、肽类激素品种（75种）、麻醉药品品种（14种）、刺激剂（含精神药品）品种（84种）、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3种）、医疗用毒性药品品种（1种）、其他品种（128种）。禁用方法主要包括3种，分别是：（1）篡改血液和血液成分；（2）化学和物理篡改；（3）基因和细胞兴奋剂。

本案中，被告人杨某、刘某对运动员进行“血液回输”，输入去白细胞悬浮红细胞（红细胞悬液），属于“篡改血液和血液成分”，系案发前即已明文规定的禁用方法，应当认定为“使用兴奋剂”。故而，对于案涉行为应当认定为“使用兴奋剂”。在此基础上，本案例的裁判要旨之一提出：“根据法律规定，我国对兴奋剂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对于是否属于兴奋剂，应当根据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兴奋剂目录予以确定。”

## 二、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罪量要素把握

就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之一第二款而言，组织、强迫运动员使用兴奋剂的行为属于行为犯，只要所涉行为实施即可构成犯罪，无需再行讨论入罪的罪量要件问题。而就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之一第一款的行为而言，以“情节严重”作为入罪条件。因此，“情节严重”属于罪量要素的范畴，以此界分所涉行为究竟是行政违法行为还是刑事犯罪。针对“情节严重”的认定，本案例的裁判要旨之二提出：“……结合使用兴奋剂的行为对象、涉及人次、

违法所得数额、危害后果及行为人主体身份等综合考量，妥当作出判断。”

其一，对于妨害兴奋剂管理罪所涉“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应当基于主客观方面作出考量。这也符合司法实践的惯常操作，即对于情节犯之中“情节严重”的考量，往往从犯罪的客体、客观方面、主体、主观方面等多个角度加以考察。特别是，对于妨害兴奋剂管理的行为，可否依据引发的后果或者造成的影响等认定“情节严重”，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对此，有观点认为，由于行为人主观上难以预见其造成的社会影响，不宜将行为人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作为“情节严重”的认定情形。这一观点显然不能成立。虽然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系故意犯罪，行为人对于妨害兴奋剂管理的行为持有故意，但并不要求对所涉行为持直接故意，即希望所涉结果的发生。从实践来看，行为人实施妨害兴奋剂管理的行为，特别是所涉行为的场合范围为“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其对所造成的后果包括社会影响程度，实际具有概括认知，将其纳入“情节严重”的认定情形，并不违反主客观相统一的刑法基本原则。基于此，本案认定“情节严重”，恰恰考虑了使用兴奋剂行为的后果，特别是恶劣社会影响，而本案例的裁判要旨更是进一步将“危害后果”明确列为“情节严重”的考量因素之一。

其二，对“情节严重”的认定不限于实害后果。与晚近刑法越来越多设置非实害犯的倾向相符，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妨害兴奋剂管理罪没有采取结果犯的立法模式，而是采取了“情节犯+行为犯”的立法模式。对于“情节严重”的考量，不应限于实害后果。一方面，具体实害后果难以判断，不便于司法实务操作；另一方面，作此限制，实际上将妨害兴奋剂管理罪把握为结果犯，也不符合立法精神。

具体就本案而言，法院认定“情节严重”实际综合考量了使用兴奋剂的行为对象、涉及人次、违法所得数额、危害后果及行为人主体身份等多种因素。具体而言：（1）从主体身份来看，被告人杨某系吉林体育学院教学科研人员，被告人刘某系内蒙古体育职业学院教练员。二被告人本应认真履职，积极推动国家体育事业健康发展，却欺骗参加国内重大体育竞赛的运动员使用兴奋剂。（2）从使用对象、涉及人次来看，二被告人针对多名运动员多次欺骗使用兴奋剂，且案涉运动员参加的系国内重大体育竞赛。其中，杨某单独实施1人2次，杨某伙同刘某共同实施2人4次。（3）从违法所得数额来看，杨某非法获利20万元。（4）从危害后果来看，二被告人的行为不仅严重损害运动员的身心健康，而且对公平公正竞赛秩序及体育科研队伍风气均造成巨大损害，社会影响极其恶劣。

### 三、妨害兴奋剂管理罪适用的行刑衔接

妨害兴奋剂管理案件属于典型的行刑衔接案件，故在办理相关刑事案件的过程之中，会涉及兴奋剂违规调查与刑事司法的衔接问题。对此，本案例的裁判要旨之三亦提出：“对于是否属于‘兴奋剂’‘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等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可以结合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和相关机构出具的认定意见等作出认定。”

可以说，妨害兴奋剂管理刑事案件的办理之中，会涉及不少专门性问题的认定，如“兴奋剂”“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等。对于这些问题，尚难通过司法鉴定加以解决。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1〕1号）第一百条第一款规定：“因无鉴定机构，或者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使用。”需要注意的是，本案例所提及的“认定意见”实际是由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但不属于行政证据的范畴，而是刑事程序之中由其就专门性问题出具的报告，实际发挥与鉴定意见类似的作用。

本案中，由于案涉“篡改血液和血液成分”这一禁用方法在定性上具有一定复杂性，故采取了由反兴奋剂中心作出相应认定的方法。实际上，在办理相关案件过程中，对于案涉兴奋剂物质

或者方法的认定并不复杂的,可以对照兴奋剂目录直接作出认定,确属难以认定的,则可以采取由有关部门出具意见的方法。

本案还涉及对案涉体育竞赛是否属于“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的认定。由于本案系全国首例妨害兴奋剂管理刑事案件,缺乏既有的办案经验可以借鉴,故采取了由有关部门确认的方法。实际上,对于“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可以与体育法第四十九条提及的“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作同一把握。目前看来,根据所涉体育竞赛的重要程度,可以将“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界定为包括奥运会、青奥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决赛、亚运会、全运会、学(青)运会、全国锦标赛、省运会等比赛。当然,对于具体案件中确实需要且难以认定的,可以参考本案例的裁判要旨,结合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作出认定。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